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
生技醫療器材工業	從事製造醫療用器材及生技器材之工業	原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	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	從事製造醫療用器材及生技器材之工業	修正業務範圍	基於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迅速，為應業界實際發展需要，爰依產業公會之提議修正「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」團體業別。